

捐血者健康標準

中華民國114年7月2日衛授食字第1141414229號令



捐血者應符合下列條件，始得捐血

年齡

- 16歲以上，65歲以下。
- 逾65歲者，應有2年內之捐血紀錄；其逾70歲者，並應取得醫師之同意。

體重

- 捐全血者：45公斤以上。
- 捐前目以外，分離術血品(包括血小板、白血球或血漿)：50公斤以上。

體溫 口溫、耳溫，不超過攝氏37.5度；額溫，不超過攝氏37度。

血壓 收縮壓，90~160毫米汞柱；舒張壓，50~95毫米汞柱；收縮壓及舒張壓之差距低於30或高於90毫米汞柱，應取得醫師之同意。

血液檢查

- 血紅素：男性13 g/dl 以上(使用硫酸銅法時血液比重1.054以上)。
女性12 g/dl 以上(使用硫酸銅法時血液比重1.052以上)。
- 血小板：捐分離術血小板者，其血小板數目應在150000/mm³以上。
- 白血球：捐分離術白血球者，其絕對顆粒球數目應在3000/mm³以上。
- 血漿總蛋白：捐分離術血漿者，其血漿總蛋白應在6g/dl以上；並於首次捐血及其後每隔半年檢測。

捐血者之捐血量及捐血間隔

- 全血：(1) 每次捐血量，以250毫升為原則。體重60公斤以上者，得為500毫升。
(2) 每年捐血量，男性以1500毫升為限，女性以1000毫升為限。
(3) 前次捐血250毫升者，至少間隔2個月以上。前次捐血 500毫升者，至少間隔3個月以上。
- 分離術血品：(1) 每次以500毫升為限。(2) 全年捐血量，以12公升為限。(3) 至少間隔2星期以上。

捐血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暫緩捐血

- 現罹患活動性結核病、心臟病、消化道潰瘍出血、腎臟病、感冒、急性感染、傳染病、過敏疾病，或需胰島素治療之糖尿病。
- 懷孕，或流產、生產後未逾6個月。
- 1年內曾接受大手術或輸血。
- 7日內曾接受牙垢清除術、拔牙、根管治療或植牙。
- 7日內曾服用含抑制血小板或凝血功能之藥品。
- 28日內曾接種活性減毒疫苗。
- 1年內，曾從事危險性行為或曾罹患梅毒、淋病、披衣菌、生殖器皰疹、軟性下疳、尖型濕疣或其他性病。
- 1年內曾刺青。
- 1年內，曾與可能感染愛滋病毒者或性交易服務者發生性行為。
- 懷疑自身感染愛滋病毒。
- B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或核酸之檢驗，呈陽性反應。
- C型肝炎病毒抗體或核酸之檢驗，呈陽性反應。
- 6個月內，曾罹患病毒性肝炎或密切接觸該疾病之病人。
- 感染西尼羅病毒痊癒後未逾4個月；或自離開西尼羅病毒流行地區之日起未逾1個月。
- 感染登革熱病毒痊癒後未逾1個月；或自離開登革熱流行地區之日起未逾1個月。
- 茲卡病毒核酸檢驗呈陽性反應，或痊癒後未逾1個月，或自離開茲卡病毒感染症流行地區之日起未逾1個月。
- 1個月內，與下列男性發生性行為：
(1) 3個月內曾感染茲卡病毒者。
(2) 3個月內自茲卡病毒感染症流行地區離開者。
- 3年內罹患瘧疾，或自瘧疾流行地區離境之日起未逾3個月。
- 於瘧疾流行地區持續居住逾5年，自該地區離境之日起未逾3年。但3年內有返回瘧疾流行地區再離境者，其暫緩捐血期間，應重新起算。
- 罹患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病人，於治療痊癒後，未逾3個月。
- 自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流行地區離境日起未逾1個月，或曾與罹患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病人密切接觸，於最後接觸日起未逾1個月。
- 其他經捐血機構評估，捐血有危害捐血者或受捐血者健康或危害健康之虞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捐血

- 曾罹患惡性腫瘤、白血病。
- 慢性酒精中毒、靜脈注射藥物成癮或曾施用毒品。
- 男性間性行為。
- 長期使用血液製劑。
- 感染愛滋病毒或愛滋病毒檢測結果為陽性疑似感染。
- 人類嗜T、淋巴球病毒第一型(HTLV-I)抗體檢查經確認呈陽性反應。
- 曾從事性交易服務。
- 曾罹患任一型別之庫賈氏病者(CJD)，或二親等內之血親中有罹患遺傳型庫賈氏病(familial CJD)病人，或經各級主管機關確定為受醫源性曝觸之庫賈氏病風險個案。
- 曾注射屍體萃取之人類腦下垂體生長激素或曾接受人類硬腦膜移植。
- 其他經捐血機構評估，捐血有危害捐血者或受捐血者健康或危害健康之虞。

捐血五部曲

1

驗證、捐血登錄

出示身分證

2

填寫捐血登記表

現場使用電子化設備填寫捐血登記表；也可以上網預填，現場確認，更省時方便

3

面談、體檢

健康情形及血液安全相關問題諮詢

- 全血捐血：體重、體溫、血壓、脈搏、血紅素測量
- 分離術捐血：體重、體溫、血壓、脈搏、血球計數及乳糜血檢測
- 提醒捐血人捐血前多喝水

4

捐血

全血捐血約10分鐘；分離術捐血約1-2小時

5

休息

捐血後至少休息10-15分鐘，補充500毫升的水及小餅乾，確認沒有不舒服再離開



捐血前、後您應該注意的事情

捐血是一件令人開心的事情，您可以在捐血前、後經由一些小技巧讓捐血更安全、更輕鬆。

捐血前您可以這樣做

捐血前24小時

-  1. 捐血時，體內的血量會小部分流失。你可以在前一天先補充大量的**水分**（特別是天氣較熱時）。
-  2. 補充一些**鹹**的食物，增加鹽份的攝取可以幫助您在捐血後更快地恢復血量。
-  3. 捐血前一天有充足的**睡眠**，請不要熬夜！

捐血前

-  1. 捐分離術血小板者，請您在捐血前3小時先補充適當水分。
-  2. 捐全血者，請在捐血前3小時、到達捐血地點後，分別補充約300毫升的水。
-  3. 記得正常飲食或吃些小點心（補充鹹餅乾是不錯的選擇）。

捐血後您可以這樣做

- 1. 捐血後請至少休息**10~15分鐘**，確定沒有任何不舒服後再離去，並在捐血後1小時內補充3大杯的水（約500毫升）及小餅乾。
- 2. 6~8個小時內



請至少補充約500毫升的水。



不要劇烈運動，例如騎車、慢跑或上健身房鍛鍊身體。



請儘量不要開車或騎車。



不要長時間站立，例如排隊或站在擁擠的公共交通工具上。



不要讓自己處於過熱的環境下，不要坐或站在陽光直射處、勿泡溫泉、勿蒸汽浴。



不要飲用酒精類飲品。

如果您在捐血後感到不適，請立即告訴現場護理人員，或致電我們。



臺灣紅十字會

台灣血液基金會

台北捐血中心 02-28971600#6055

新竹捐血中心 03-5556111#3141

台中捐血中心 04-24612345#208

台南捐血中心 06-2131212#6502

高雄捐血中心 07-3660999#7504

醫療財團法人台灣血液基金會
捐血風險說明

敬啟者：

捐血救人是分享健康的公益行為，貴子弟有意捐血值得獎勵！依衛生福利部公告捐血者健康標準：十六歲以上，未滿十七歲者，應視體能狀況，並經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始得捐血。

感謝您同意貴子女捐血，下列捐血前需注意事項，特向您說明並請協助提醒貴子女：

- 1.捐血前睡眠需充足，請勿熬夜。
- 2.正常飲食，勿空腹。
- 3.捐血後，請於捐血扎針處加壓 5~10 分鐘，以防止皮下瘀血。
- 4.捐血後稍作休息 10 分鐘並補充水分。

若疏忽以上事項，可能產生捐血過程的一些風險：如暫時性虛弱、頭昏與噁心、皮下瘀血等，如有這些現象請立即向護理人員反應，適時處理可減少不良反應發生。

捐血一袋，救人一命！

台北捐血中心感謝您！

未滿 17 歲捐血同意書

____捐血中心將於____年____月____日(星期____)上午____時____分至下午____時____分，
在____舉辦捐血活動。

本人(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)____同意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之
____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)，依捐血中心所訂之捐血健康標準參與捐血活動。

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簽名：____與欲捐血人關係：____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電話：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註一：本表單 1 式 2 張，第一張交由捐血中心收回，第二張由捐血人留存。

表 QP-AA-020-6.4-001(至少應保存至其成年後 7 年)